**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厦6层601室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承租方须在《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签署当天支付租赁保证金至出租方指定账户，须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同意承租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由杭交所凭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租金发票等相应凭证支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

5、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标的物用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报批手续，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6、承租方在租赁标的物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租赁期间，承租方经营必须符合出租方统一经营业态，按申报内容合法经营，如改变经营内容，必须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须自行办理从事经营活动、户外标识与广告的报批手续和消防审批等手续，出租方仅负责提供已有的相关材料、文件。本标的无产权证，因房屋相关证照、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文件尚未办理或缺失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或审批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相关责任，风险自负。出租方同意经营的业态不代表该标的物可以实际办理该经营业态的相关手续、执照、证件等，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解除合同或向出租方索赔。

7、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交付、接收租赁房屋时，应当签署一份交接书，交接书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租赁房屋之状况；交接书一旦签署，视同承租方已实际取得租赁房屋使用权，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立即完成。

8、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方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动，但装修、改动方案必须先经出租方书面认可，且装修、改造、修改及其它改进应报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同意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方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原则下，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动，但装修、改动方案必须先经出租方书面认可，且装修、改造、修改及其它改进应报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0、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承租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服从出租方监督检查。承租方需与出租方签订综合治理及消防责任书，按照消防要求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

11、同意承租方如需申请制作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标识或广告，应事先将制作方案书面提交出租方审核，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经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承租方未经出租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在该房屋的任何部位设立文字、图案等标识或广告等宣传物品。一经发现，承租方必须及时拆除，否则按违约处理。

如因承租方设置的广告、标识等物件致使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12、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转让、转包、转借、转租、分租（未经出租方书面认可的联营、合伙、合股、合作、承包等均视为转租）。

13、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和经营内容。

14、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拆除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附属设施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不得严重损坏租赁场所内的附属设施、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致使不能正常使用。

15、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6、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7、本项目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交易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按照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按照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

18、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